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苏丹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建议政府批准苏丹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苏丹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取消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保留。⁶

6.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他还敦促该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⁸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苏丹接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尚未成行的访问。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欢迎关于联合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批准《杂项修正法》的报告，该法规定对 1991 年《刑法》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包括废除叛教罪，取消对儿童所犯谋杀的死刑，取消对鸡奸的死刑和鞭刑。该法还将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多种行为入刑，并为妇女权利提供了更好的保护。¹¹

9. 独立专家鼓励苏丹政府颁布更多法律改革，以确保该国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他特别鼓励该国政府废除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包括废除 1991 年《刑法》中对破坏宪法秩序、间谍罪和通奸罪规定的死刑。¹²

10. 他呼吁该国政府迅速建立宪法文件中规定的 12 个独立委员会，特别是与和平、法律改革、过渡期正义、人权、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有关的委员会，并在这方面，确保采取协商方针来改革现有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使之具备保护和促进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广泛任务授权；¹³

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表示，建议政府设立一个媒体和信息改革过渡委员会，由来自媒体、法律、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独立专家组成，有权就新媒体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审议提案并就新增广播服务的许可提出建议。¹⁴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⁵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立法中持续存在根深蒂固的歧视性条款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家庭法和个人地位以及性取向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临时宪法》第 31 条没有对歧视作出定义，也没有列明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委员会还建议苏丹颁布全面的立法，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防止所有领域的歧视，并详尽列明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¹⁶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修订其歧视性法律，并考虑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促进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族裔、宗教、地区、残疾、性取向或其他社会地位的歧视。¹⁷

1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苏丹审查 2017 年《残疾人法》第 3 条，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将这些条款纳入即将出台的《宪法》草案，以便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以及残疾人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提供最高的法律保护。¹⁸

15.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消除国内国籍法中的所有性别歧视，以确保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保留和改变国籍以及将国籍传给配偶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¹⁹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⁰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监测与自然资源相关的项目和其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对环境、社会和人权的影响，包括对遭受非自愿重新安置和丧失土地的人的影响。²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²

17.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指出，2019年4月初的事件标志着据报告安全部队，特别是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成员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达到了顶峰。据多份报告称，安全部队突袭了医院、清真寺、大学校园和房屋。2019年4月8日，政府表示，自2018年12月抗议开始以来，已有46人被杀害。然而，人权团体和隶属于苏丹专业人员协会的苏丹医生中央委员会后来表示，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死亡人数已经超过100人。报告还表示，大批抗议者被任意逮捕，包括反对派领导人、政治活动家、记者、民间社会成员、医生、大学教授、工程师和学生。²³

18.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2021年1月16日和17日，导致西达尔富尔阿拉伯游牧民和非阿拉伯裔马萨利特人之间冲突的族裔间暴力事件波及克里丁和阿布扎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据报告造成163人死亡，217人受伤，50,000人流离失所。平民财产遭到破坏和抢劫。1月18日，南达尔富尔的格拉伊达的雷扎伊加特人和法拉塔人之间的冲突据报造成72人死亡。超过70人受伤，约100个家庭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敦促苏丹政府加紧努力保护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防止更多人流离失所，并通过迅速和充分执行其《保护平民国家计划》推进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²⁴

19.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呼吁苏丹政府加快努力，特别是在达尔富尔方面加快努力，采取快速、切实和适用的措施，通过在保护热点部署专业、装备精良和值得信赖的安全部队，落实国家保护战略，并加强保护环境，利用国家联络职能模式的红利，确保扩大人权和法治机构，扩大国家权力。他还呼吁该国政府推动和支持在受冲突影响区域建立社群和解机制，以防止并解决社群间再次爆发冲突的问题，包括将人权和问责原则纳入当地的解决机制；²⁵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除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所指的最严重的罪行，即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外，苏丹仍然对其他罪行判处死刑。委员会敦促苏丹修订《刑法》第27条，以废除石刑和钉十字架这一国家法律正式认可的处罚。委员会还敦促苏丹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同时修订《刑法》和《防止贩运人口法》，使其严格符合《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应理解为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²⁶

21. 该委员会建议苏丹解决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立即进行调查；确保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及其亲属被告知调查的进展和结果；确定责任人，并确保他们受到起诉并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惩罚；并确保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康复、抵偿和保证不重犯。²⁷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⁸

22.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指出,在前政权倒台后,2019年4月,新当局根据1997年《紧急状态和保护公共安全法》对前政权的23名领导人发出了逮捕令。这些领导人包括被罢黜的巴希尔总统及其两名高级助手,他们是被国际刑事法院控告在达尔富尔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五名苏丹国民中的三名。²⁹

23. 独立专家收到的信息显示,前政权的领导人们被拘押在喀土穆的科贝尔中央监狱,他们的案卷已于2019年11月被移交给总检察长。此后,对他们的几起案件展开了调查,喀土穆刑事法院按照检察官的请求,根据1991年《刑事诉讼法》,每月延长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截至独立专家撰写本报告时,即2020年7月,23名被拘留者中有4人已被保释。³⁰

24. 独立专家指出,2019年12月14日,被罢黜的总统被判定犯有洗钱和腐败罪,并被判处在一个国营改造中心拘留两年,但是,他仍被关押在喀土穆的科贝尔中央监狱。独立专家收到的信息显示,2020年3月31日,总检察长以1989年政变调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另外36名嫌疑人发出了逮捕令,其中包括19名在押前政权领导人中的16名。共拘捕嫌疑人30人,仍有6人在逃。随后,在调查结束后,总检察长将30人中的11人保释出狱。³¹

25. 独立专家承认,设立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授权其对2019年6月3日实施的侵权行为和其他相关事件进行透明、细致的调查,是就2019年6月3日及其后几天在喀土穆发生的事件中实施的犯罪行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关键一步。但他仍感关切的是,正义迟迟未得到伸张,当初为革命而奋斗的受害者也迟迟没有得到有效补救。他还促请苏丹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支持,使之能够切实履行任务。他还促请该委员会尽最大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取得赔偿,并按照国际标准确立的正当程序规则,无一例外地对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³²

26. 独立专家呼吁该国政府建立一个全面、协商式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整体过渡期正义进程,由过渡期正义委员会领导,以纠正过去的侵权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并防止其再次发生。³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苏丹朱巴和平协定》各方同意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具体机制,并允许国际刑事法院不受阻碍地进入苏丹。2020年12月,司法部通过了关于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以便与民间社会进行更广泛的协商。³⁴

3. 基本自由³⁵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苏丹废除《刑法》第126条,并修订侵犯思想、良心、宗教和表达自由的法律条款;如果不是严格基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则不要干涉不信奉官方宗教的人的礼拜活动,例如摧毁礼拜场所;确保所有人,包括无神论者或放弃穆斯林信仰的人,能够充分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³⁶

28.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对限制表达自由和实施严厉处罚的新的法律动态表示关切。2020年5月31日,联合委员会通过了《医生、医务人员和卫生设施保护法》,以期遏制苏丹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屡屡发生的袭击医生和医务工作者的现象。独立专家虽然注意到政府的意图是保护医务人员,但该法还是限制了表达自由。该法在“犯罪和处罚”这一标题下规定,凡发布影响医务人员履职的误导性或不正确信息的,可被处以最高10年监禁。³⁷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警察和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驱散示威游行的指控表示关切。例如，据报道，在 2018 年 1 月镇压反紧缩抗议时，对示威者使用了实弹、橡皮子弹和催泪瓦斯，造成若干抗议者死亡和受伤。委员会指出，苏丹必须：(a) 避免因示威者和会议组织者行使集会权而起诉他们；(b) 采取措施确保执法人员在示威期间不过度使用武力，从而确保《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得到贯彻执行。³⁸

30. 该委员会建议苏丹审查其立法和做法，以便：(a) 确保对行使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任何限制严格符合《公约》规定的要求；(b) 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定罪的人，并对这些人遭受的伤害给予充分赔偿。³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⁰

3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说明为实现“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并说明是否制定了新的打击人口贩运计划。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已查明、调查和起诉的贩运人口案件，以及为执行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特别设立的法院判决的定罪人数，以及对犯罪者的具体处罚。最后，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从这种援助中受益的受害者人数。⁴¹

32.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涉及儿童的严重侵权行为发生率很高，包括绑架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行为。它敦促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对绑架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罪犯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并在实践中实施足够有效和具有威慑力的制裁。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全国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为消除绑架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而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⁴²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³

33.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指出，保持身体距离措施严重打击了服务部门，该部门吸收了 100 多万工人，大多数从事低收入和临时工作。因此，如果正常业务运营继续中断，许多企业将面临倒闭的高风险。非正规餐饮接待部门，特别是女茶商的工作，受到了经济普遍衰退的影响。如果不加以解决，城市贫困水平不断上升可能会再次引发抗议，损害苏丹的民主过渡，并造成政治不稳定，可能使其发展轨迹复杂化。⁴⁴

2. 社会保障权⁴⁵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20 年 2 月，政府推出了苏丹家庭支助方案，这是一个为期两年的多方捐助者项目，旨在帮助贫困家庭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根据该方案，政府计划每月向贫困和弱势家庭直接发放 1,900 苏丹镑(约 5 美元)。该方案预计将惠及 80% 的苏丹家庭。虽然这是值得称赞的一步，但该项目尚未取得成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制定必要的立法和政策，建立一个综合的社会保障系统，使每个处境脆弱的人，包括那些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都能获得社会保障。⁴⁶

3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弱势家庭的社会保障和减贫措施没有满足残疾人的基本需求。它建议苏丹：(a) 审查其社会保障和减贫计划，以保障残疾人的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通过补贴形式的补偿计划，使残疾人能够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b) 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并促进其在经济上融入社会，无论其残疾状况如何。⁴⁷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⁴⁸

36.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指出，长期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继续困扰着苏丹社会，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享受这些权利方面的差距仍然很大，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因为极端贫困仍然普遍存在，获得食物、教育、保健服务和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有限。这些差距仍然是苏丹内乱和冲突的根源。⁴⁹ 他认为，实现苏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是实现苏丹长期稳定的关键。他呼吁该国政府有效落实国家减贫战略，以解决苏丹不平等现象的根源。⁵⁰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确保经济改革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核心内容，避免过度影响边缘化群体。在这方面，它还建议苏丹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减贫战略，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解决在实现这些权利方面的不平等问题。⁵¹

38.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表示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可能会损害苏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会。该国全境有 58% 的家庭负担不起日常所需的基本食物。逾 270 万儿童患有急性营养不良。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已从 2015 年的 520 万跃升为 2020 年的 930 万，增幅超过 75%。苏丹共有 620 万人处于极端贫困状态，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就是明证。独立专家感到关切的是，这场大流行将影响粮食的供应和获取，从而加剧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威胁。粮食无保障的人口，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移民、回返者、收容社区以及妇女和儿童，没有多少办法来缓冲这一影响。⁵²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采取紧急措施，解决最贫穷和最边缘化人口群体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它还建议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提供食物和营养援助，为满足人们的饮食需求提供即时支持。⁵³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苏丹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住房战略，确保国家利益攸关方更广泛的参与，解决苏丹人民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住房需求，并确保住房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等弱势群体在内的每个人都是可获得的、负担得起的、充足的和文化上可接受的。⁵⁴

4. 健康权⁵⁵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a)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初级保健一揽子服务，适当培训医务人员，并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和保健设施；(b) 将人权观点充分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特别是通过采用最新政策、立法和适当的行动计划；(c) 确保在国家预算内为保健服务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d) 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同时采取措施解决 COVID-19 的过度影响。⁵⁶

42.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指出，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苏丹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宣布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政府关闭了所有机场、港口和陆路口

岸、中小学和大学。政府还宣布从 4 月 18 日起全面封锁喀土穆，以遏制病毒在本地进一步传播。独立专家表示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已成为苏丹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威胁，加剧了国内冲突、政治过渡、经济危机和有罪不罚的挑战。⁵⁷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刑法》第 135 条，除有限情况外，将自愿终止妊娠定为犯罪，导致妇女和女童在危及其生命和健康的情况下进行不安全的堕胎。它建议苏丹修立法，提供安全、合法和有效的堕胎途径，以便在怀孕至足月会给妇女造成巨大痛苦或折磨的情况下，特别是当怀孕系强奸或乱伦所致或不可行时，保护怀孕妇女和女童的生命和健康。此外，它建议苏丹确保堕胎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协助她们的医生不受刑事制裁，并确保苏丹全国各地的男子、妇女和青少年获得适当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避孕药具和教育。⁵⁸

5. 受教育权⁵⁹

44.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苏丹：(a) 充分执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b) 使其立法和政策与新的宪法宣言相协调，以明确规定义务和免费教育的期限，并借此机会在法律上保证 12 年的免费教育，其中 9 年是义务教育，以履行国际承诺。(c) 修订立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d) 在立法中明确禁止体罚；(e) 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以便就教科文组织与教育有关的标准制定文书，特别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进行定期磋商。⁶⁰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由于早婚、儿童上学路途遥远、上学机会成本高等原因，苏丹实施普及基础教育的努力受到了低续读率和高辍学率的影响。⁶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²

46.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指出，苏丹妇女站在和平抗议的最前线。在抗议过程中和本报告所述期间，她们也是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和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他赞扬宪法文件高度重视妇女权利。第 7 条第 7 款规定，要提供保障措施，在所有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保证和促进苏丹妇女的权利，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同时考虑到战时及平时时期实行的临时优惠措施。第 48 条规定，凡是载于苏丹已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条约的妇女权利，均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从而扩充了关于妇女权利的规定。⁶³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性别暴力仍然被严重低估，在苏丹的人道主义和冲突环境中都是一个受到严重关切的问题，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撤离加剧了这一问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苏丹通过法律改革，包括 1991 年《刑法》和《个人地位法》的改革，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继续促进妇女权利，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它还建议执行《2020-2022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苏丹共和国与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包括通过协助向所有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经济服务，以及通过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⁶⁴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苏丹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但这种有害做法的普遍程度令人震惊，全国 80% 以上的妇女遭受这种做法，在苏丹 18 个州中的 7 个州达到 90% 左右。⁶⁵

2. 儿童⁶⁶

4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对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性暴力侵害儿童的普遍现象表示关切。它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它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并将他们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者。它还强调，需要改善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能够监测严重侵权行为，向儿童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需要继续合作，在军营和训练地点筛查政府部队。⁶⁷

50. 该办公室敦促苏丹过渡政府巩固其 2016 年行动计划的成果，并与联合国合作，制定关于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国家预防计划，以确保继续遵守该行动计划。它呼吁该国政府加大努力，通过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确保追究对严重侵权行为的责任。此外，它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附件所列武装团体与联合国合作，确保迅速和充分执行其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此外，它还呼吁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与联合国就制定行动计划进行接触。⁶⁸

3. 残疾人⁶⁹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苏丹通过《建筑法典》对新建建筑和交通系统实行了无障碍标准，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建筑法典》没有法律约束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没有制定一项计划或一个时间范围，规定将无障碍标准扩展到所有领域，同时设立法律上可执行的制裁和监测机制，并消除利用基础设施和获取信息及技术的障碍。委员会建议苏丹：(a) 审查其立法，规定在所有领域强制适用无障碍标准，建立监测机制，并对不实行这些标准的人进行制裁；(b)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无障碍行动计划，列明时间框架、监测和评估基准；(c) 加快提供用盲文、易读、音频和其他无障碍格式制作的材料。⁷⁰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⁷¹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苏丹的大多数移民处于非正常状况。非正常移民，包括被偷运的移民，会受到行政拘留，拘留时间可能长达几周甚至几个月，当局很少解释拘留的原因或尊重他们作为被拘留者的权利，并且他们无法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法律和领事支持。苏丹还吸引了数千名来自邻国、其他非洲国家和亚洲的移民工人。然而，由于国家严格的工作许可政策，他们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够获得工作许可；大多数人仍然是非正规工人。⁷²

53. 难民署指出，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的人口群体一样，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一直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因为国家卫生系统本已脆弱，而且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设备和药物。由于难民营和大多数安置点过于拥挤，难民极易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COVID-19 危机的爆发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经济危机和卫生服务资源不足。其他难民服务，如出生登记，在采取预防措施之前，已经暂时停止。此外，为减缓病毒传播而采取的长期封锁措施进一步减少了收入机会，学校等其他基本服务尚未重新开放。⁷³

54.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a) 根据政府的承诺，确保苏丹管辖范围内声称面临风险或害怕返回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所有人都能够进入该国领土并得到保护，以免被驱回；(b) 加强国家庇护机构的能力，以保持诉诸庇护系统的渠道，并建立从所有官方边境点到国家庇护机构的充分和适当的转介机制，并允许难民署和相关伙伴继续定期开展边境监测任务；(c) 根据苏丹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确保所有驱逐都经过司法审查和正当法律程序，以防止驱回。⁷⁴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苏丹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国际标准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包括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有权申请庇护、有权要求对其庇护申请进行个性化评估、有权上诉和获得有效保护免遭驱回。苏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集体驱逐移民和寻求庇护者。⁷⁵

56.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a) 在难民署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根据《朱巴和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制定一项明确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持久解决战略，涵盖安全、司法、文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b) 通过驱逐非法居住者和确定替代安排，确保归还住房、土地和财产，同时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损坏/破坏进行赔偿。与此同时，政府应探讨通过进一步投资于公共基础设施等办法使难民营地/地点正规化的备选方案，提供更多基本服务以及承认住房、土地和财产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就地融入流离失所地区。⁷⁶

5. 无国籍人

57. 难民署还建议该国政府：(a) 根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6 条第 4 款，在国家法律中插入一项法律保障措施，以确保在儿童出生时，如果他或她没有根据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获得任何国籍，则在出生时获得苏丹国籍；(b) 纳入明确的法律保障，确保如果此人或其亲属因此而成为无国籍人，则不允许剥夺或丧失苏丹公民身份；以及(c) 争取难民署的技术援助，为所有在苏丹出生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定期和延期出生登记和认证提供便利，以防止因长期流离失所而出现无国籍状态。⁷⁷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Sudan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SD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1–138.13, 141.20 and 141.26.

³ A/HRC/45/53, para. 85.

⁴ CCPR/C/SDN/CO/5, paras. 30 and 44.

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Sudan, p. 15.

⁶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Sudan, pp. 4–5.

⁷ A/HRC/45/53, para. 85.

⁸ Ibid., paras. 73–74.

⁹ CCPR/C/SDN/CO/5, para. 44.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41.14–141.19.

¹¹ A/HRC/45/53, para. 29.

¹² Ibid., para. 31.

¹³ Ibid., para. 86.

¹⁴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Sudan, p. 5.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41.17 and 141.21.

¹⁶ CCPR/C/SDN/CO/5, paras. 14 and 16.

- ¹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
- ¹⁸ CRPD/C/SDN/CO/1, para. 8.
- ¹⁹ UNHCR submission, p. 5.
- 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33 and 138.137–138.139.
- ²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41.3, 141.6 and 141.23–141.31.
- ²³ A/HRC/42/63, para. 15.
- ²⁴ OHCHR, “Sudan: UN experts call for enhanced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cluding internally displaced, in Darfur”, 1 February 2021.
- ²⁵ A/HRC/45/53, para. 87.
- ²⁶ CCPR/C/SDN/CO/5, paras. 29–30.
- ²⁷ *Ibid.*, para. 44.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80–138.82, 140.44–140.48, 141.11 141.13 and 141.32–141.37.
- ²⁹ A/HRC/45/53, para. 67.
- ³⁰ *Ibid.*
- ³¹ *Ibid.*, paras. 69–70.
- ³² *Ibid.*, paras. 76–77.
- ³³ *Ibid.*, para. 86.
- ³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20, 138.22, 138.28, 138.71, 138.89 and 138.95–138.101.
- ³⁶ CCPR/C/SDN/CO/5, para. 50.
- ³⁷ A/HRC/45/53, para. 41.
- ³⁸ CCPR/C/SDN/CO/5, paras. 47–48.
- ³⁹ *Ibid.*, para. 46.
- ⁴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54 and 139.6–139.9.
- ⁴¹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54202.
- ⁴²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54195.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12 and 138.105.
- ⁴⁴ A/HRC/45/53, para. 24.
-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55 and 138.104.
- ⁴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⁴⁷ CRPD/C/SDN/CO/1, paras. 57–58.
- ⁴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55, 138.69–138.70 and 138.104–138.105.
- ⁴⁹ A/HRC/45/53, para. 19.
- ⁵⁰ A/HRC/39/71, para. 48.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⁵² A/HRC/45/53, para. 21.
- ⁵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⁵⁴ *Ibid.*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35, 138.66, 138.102, 138.105, 138.110–138.12 and 138.120–138.122.
- ⁵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⁵⁷ A/HRC/45/53, para. 16.
- ⁵⁸ CCPR/C/SDN/CO/5, paras. 27–28.
- ⁵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113, 138.115–138.119 and 138.21–138.25.
- ⁶⁰ UNESCO submission, pp. 4–5.
- ⁶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⁶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64–138.70, 138.77, 138.82, 138.86, 138.89, 138.102–138.103, 139.6, 139.8, 140.3–140.4 and 140.6–140.11.
- ⁶³ A/HRC/45/53, para. 45.
- ⁶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2.
- ⁶⁵ *Ibid.*, p. 8.
- ⁶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31–138.32, 138.34–138.36, 138.48, 138.51–138.52, 138.76, 138.78–138.79, 138.83, 138.85, 138.89, 138.93–138.94, 138.114, 138.116–138.118 and 138.123–138.125.

- ⁶⁷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Sudan, p. 2.
- ⁶⁸ Ibid.
- ⁶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52, 138.124 and 138.126.
- ⁷⁰ CRPD/C/SDN/CO/1, paras. 19–20.
- ⁷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8, paras. 138.11, 138.127, 138.129–138.132, 139.6, 140.17 and 140.51.
- ⁷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4–15.
- ⁷³ UNHCR submission, p. 1.
- ⁷⁴ Ibid., p. 4.
- ⁷⁵ CCPR/C/SDN/CO/5, para. 54.
- ⁷⁶ UNHCR submission, p. 6.
- ⁷⁷ Ibid., pp. 5–6.
-